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号 and 第 1989(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号 and 第 1989(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介绍委员会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活动的报告。

请将所附报告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
第 1267(1999) 号 and 第 1989(201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加里·昆兰(签名)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号和第 1989(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的目的是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其 1995 年 3 月 29 日的说明(S/1995/234) 中所述透明度措施, 据实概述委员会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活动。委员会的上一次年度报告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公布(S/2012/930)。

二. 背景资料

2. 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 安理会商定选举委员会 2013 年主席团, 由加里·昆兰大使(澳大利亚)担任主席, 危地马拉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派人担任两名副主席(见 S/2013/2/Rev. 1)。委员会在履行任务时以安理会第 1904(2009) 号和第 2083(2012)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为指导。委员会的工作还得益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见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委员会由驻纽约的第 1526(2004) 号决议所设并且最近由第 2083(2012) 号决议延长任期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提供协助, 该监察组在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三. 委员会的活动综述

3. 2013 年期间, 委员会继续以积极主动的态度履行职责, 并加强了其在打击与基地组织有关的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根据其工作方案, 委员会举行了 15 次非正式协商, 讨论涉及执行制裁措施、维护制裁名单和与其任务有关的其他事项等方面的问题。

4. 2013 年, 委员会核准了对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条目和列名理由简述的大量更新, 从而进一步提高了制裁名单和简述的质量。委员会审议和批准了对制裁名单的 33 个更新。¹

维护和分发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5. 尽可能更新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并保持名单准确无误, 极大地推动了会员国有效和普遍地执行制裁措施。委员会努力确保制裁名单不断更新, 以有效应对基地组织不断变化的威胁。

6. 2010 年, 根据第 1822(2008) 号决议第 25 段完成了对所有列名进行的全面审查, 在此基础上, 委员会实施了多项机制, 以确保名单最好地反映基地组织

¹ 名单的一次更新可涉及一个或多个名单所列人员或实体。

所构成的威胁，并保证每个条目都由委员会定期进行审查，以确定继续列名是否合适。

7. 2013年，委员会继续“三年期审查”，这是每年根据第2083(2012)号决议第42段对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有三年或三年以上没有审查的所有名字进行的审查。2013年1月至12月期间，委员会审查了监察组在就每个列名与所有“相关国家”（原来提议将当事方列入名单的国家，即“指认国”、（个人的）国籍国和居住国或（实体）公司注册国和地点）协商后，于2012年12月确定要审查的44个名字。截至提交本报告之日，委员会决定保留对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33个列名，从该名单上删除5个列名，并继续审查6个名字。在从名单上删除的5个名字中：3个是应指认国根据第2083(2006)号决议第26段提出的要求除名的；0个是应一个会员国的要求除名的；2个是根据监察员按照第2083(2006)号决议第21段提出的建议除名的。监察组将在2013年12月提出作为三年期审查的一部分而加以审查的一个最新名单。

8. 2013年，委员会还完成了对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三项专门审查：对据报告已死亡者的审查、对据报告或经确认已经不复存在的实体的审查以及对缺乏有效执行制裁措施所需的足够识别信息的条目的审查。

9. 委员会根据第2083(2012)号决议第40段，在监察组于2013年5月提交并在2013年11月更新的有关个人名单的基础上，审查了13个据报告已死亡者的列名。委员会就每一列名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审议了会员国和监察组提交的补充资料。在此审查的基础上，委员会决定应指认国根据第2083(2006)号决议第26段提出的要求，删除13名个人中3人的列名。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监察组在11月份提交的10人名单更新表格。

10. 2013年3月，根据第2083(2012)号决议第41段的规定，监察组提交了据报告或经确认已不复存在的18个实体名单。委员会审查了这些名字，并对包括指认国在内的相关会员国开展外联活动，以便在审议是在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保留还是删除这些名字时获取和评估相关信息。在此审查的基础上，委员会决定从名单上删除一个实体的名字，并继续审议监察组提交的列有17个名字的最新名单。

11. 2013年5月，委员会还收到列有缺乏有效实施制裁措施所需的足够识别信息的22个名字的一个名单，该名单是监察组根据第2083(2012)号决议第39段提交的。委员会从会员国收到了所审查的名字中5个名字的补充识别信息。委员会继续审查监察组提交的列有17个名字的更新名单，并与会员国接触，收集有关这些名字的信息。

12. 这些广泛的审查机制将确保制裁名单尽可能准确和保持最新，并准确地反映当前的威胁。此外，三年期审查确保名单上的每个名字定期得到审查，不致任何条目永久保留在名单上。

13. 作为本报告所述期间总共对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 33 次更新的一部分，这一年中委员会决定在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中增列 8 名个人和 2 个实体。对制裁名单上 14 个现有条目的订正已获批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同意了对 22 名个人和 2 个实体予以除名，其中 12 名个人和 1 个实体经监察员审查后除名。

14. 在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每次更新后，为了促进制裁名单的快速传播和有效执行，委员会不断向各国常驻纽约代表团和会员国首都联络点发送新闻稿、普通照会和电子通知。根据第 1526(2004) 号决议第 19 段，秘书处为便利各会员国还继续发送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打印文本。2013 年，秘书处分别于 4 月 8 日 (SCA/2/13(13))、8 月 29 日 (SCA/2/13(26)) 和 10 月 30 日 (SCA/2/13(35)) 发送了制裁名单，并将于 12 月 31 日再次发送名单。

15. 根据第 2083(2012) 号决议第 17 和 35 段的规定，委员会秘书处在 3 个工作日内把个人或实体列名或除名情况通知有关国家常驻代表团。通知国家包括被视为有关个人或实体所在地的国家以及有关个人的国籍国。这类通知提醒有关国家，请它们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将委员会在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增列或删除有关个人和实体的决定及时通知或告知有关个人和实体，并向他们提供相关信息。

制裁措施的豁免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铭记安全理事会关于包括出于人道主义目的在内的资产冻结豁免的规定，继续审议根据安理会第 1452(2002) 号决议第 1 段(a)分段和(b)分段提交的资产冻结豁免通知和请求。秘书处还维护和定期更新根据上述决议与委员会联系的国家名单。2013 年，委员会收到了根据该决议第 1 段(a)分段提交的三份通知。委员会对这些通知没有作出反对决定。委员会还根据第 2083(2012) 号决议第 37 段(b)分段审议了一个对旅行禁令的豁免请求。鉴于缺少过境国和目的地国表示它们同意名单所列个人的拟议旅行的来函，委员会不能同意这一请求。

委员会网站

17. 委员会继续以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非机密信息更新其网站 (www.un.org/sc/committees/1267)。委员会还在其网站上维护与监察员办公室有关的大量信息，列有通过监察员办公室提交的除名请求的处理情况最新信息以及监察员的工作情况说明。

实施制裁措施

18. 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了会员国和会员国内有关实体的普通照会，将它们对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更改的执行情况通知委员会。

19. 报告可能的不遵守情况以及提出加强实施的建议，是第 2083(2012) 号决议附件一(i)和(j)段所述监察组任务的重点。委员会审议了在监察组的协助下从会员

国收到的信息。委员会还继续鼓励监察组进一步加强其作用，增强会员国全面实施安理会对基地组织和有关个人和实体的制裁制度的能力。委员会在这方面鼓励监察组与作为安理会制裁框架内能力建设举措的系统协调人的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执行局开展合作。

20. 委员会还不断收到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的请求，请委员会提供其可能掌握的有关继续将某些个人或实体列入制裁名单的补充资料。委员会对此作了回应，提供了更多的信息，便利查询国与有能力答复的国家之间的联系。

委员会主席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21. 2013 年，委员会主席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一起，两次向安理会联合通报情况。第一次在 5 月 10 日(见 [S/PV. 6964](#))，第二次在 11 月 27 日(见 [S/PV. 7071](#))。在根据第 [2083\(2012\)](#)号决议第 59 段所作的 5 月 10 日和 11 月 27 日的两次发言中，主席向安理会通报了委员会和监察组当前和今后的活动。情况通报主要集中说明委员会努力确保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有效应对基地组织及其有关联者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的不断变化的威胁以及确保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动态更新。发言还介绍了委员会与监察员办公室在维护公正而明确的程序方面开展的合作。

对话与外联

22. 2013 年 4 月 9 日，委员会会见了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监察组、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执行局和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的代表。此次会晤的目的是使委员会能够听取联合国系统内有关实体简要介绍会员国当前在执行制裁措施方面面临的挑战，特别侧重于在马里和萨赫勒地区开展活动的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

23. 2013 年 11 月 18 日，昆兰大使以委员会以及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与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一道，召集了金融行动任务组组长及安理会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的各委员会主席的一次公开通报会。通报会的目的是提高会员国对下列方面的了解：安理会规定要实施的措施、金融行动任务组拟订的相关建议和指导以及安理会制裁委员会和专家小组、任务组和类似区域机构可向会员国提供的支助。

24. 2013 年 12 月 3 日，主席邀请萨赫勒、马格里布和毗邻区域各国的常驻代表参加委员会的一次特别会议，讨论基地组织及其同伙在萨赫勒和马格里布地区构成的威胁。这次特别会议的目的是，采取第一步，加强该地区对基地组织制裁制度的了解，并鼓励委员会与萨赫勒和马格里布地区国家进行更多的接触。

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构的合作

2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经常在监察组的支持下，继续发展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构的合作(见下文第 32、33 和 35 段)。

26. 委员会继续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包括发布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它用于提请负责实施制裁的有关国家执法部门注意有关个人或实体受到安理会制裁措施的制约(见下文第 32 和 34 段)。

与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协调

27. 在许多场合，委员会成员都强调，委员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具有相互补充的职能，必须协调行动和交流信息。在 5 月 10 日和 11 月 27 日向安全理事会联合通报情况时，三位委员会主席的代表宣读了这几个委员会及其专家组进行合作与协调的共同通告。

28. 监察组、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执行局和支持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专家开展的一些经协调的活动也大大促进了三个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下文第 35 和 36 段详细描述了这些活动。

四. 监察员办公室

29. 安全理事会第 2083(2012)号决议继续强化监察员的任务并规定监察员可提出保留列名的建议或委员会审议除名的建议。在监察员建议除名的情况下，除非委员会达成保留列名的共识或委员会一成员要求转交安理会处理，否则申请人将在 60 天后从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中被除名。委员会还通过第 2083(2012)号决议促请会员国及时向监察员提供所有相关信息，包括任何相关的保密信息。

3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察员办公室向委员会提交了 18 份综合报告。委员会在 16 宗案件中作出决定，结果，13 个人和 1 个实体被除名。在 2 起案件中，除名请求被驳回。6 起案件正处于等待委员会作出决定的阶段。

五. 监察组

31. 监察组继续分析基地组织及与其有关联者构成的威胁，就列名、列名理由简述、定期审查名单上的条目提供咨询意见以及侧重于加强制裁制度的影响，以此为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支助。

32. 在这一年中，监察组继续开展外联活动、访问了非洲、欧洲、东南亚和北美的 19 个会员国，这有助于监察组了解会员国在执行制裁制度时面临的挑战，通

过与直接负责安全和反恐的地方当局直接接触，更好地了解这些国家是如何看待基地组织及与其有关联者造成的威胁的。

33. 监察组参加了 39 个国际和区域大小会议、讲习班或培训。它继续积极同诸如下列组织接触：金融行动任务组和类似的区域机构、欧洲联盟、国际刑警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34. 监察组参加了 2013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4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国际民航组织第三十八届大会，以便促进对旅行禁令措施的了解。监察组还参加了 2013 年 10 月 10 日和 11 日在基辅举行的欧安组织“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优先事项问题”的反恐会议，并作为讨论者参加了有关公共-私营结成伙伴关系打击恐怖主义的讨论。

35. 监察组继续加强与国际刑警组织的积极合作。它出席了 2013 年 10 月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国际刑警组织大会，作为培训员参加了 2013 年 3 月国际刑警组织在法国里昂为一群来自非洲国家，特别是来自国家中心局和警察部队的国家官员举行的关于执行制裁的讲习班。监察组继续与国际刑警组织就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联合特别通告积极合作。

36. 监察组继续与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执行局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协调其工作，特别是在协调领域与主要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协调。例如，2013 年，监察组参加了反恐执行局组织的活动，如 3 月在拉巴特举行的一次关于边境管制的会议、11 月在阿什哈巴德以及 12 月在曼谷举办的关于冻结资产的讲习班。监察组还通过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参加了 5 月反恐执行局在纽约举行的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特别活动。

37. 监察组还与联合国其他专家组和政治特派团，特别是那些与其工作有最直接联系的专家组密切合作，如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和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察组。

38. 监察组继续与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及其工作组接触。监察组参与工作队的活动，包括定期参加其所有的协调会议和年度务虚会。协调员参加了 2013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关于应对有利于扩散恐怖主义的条件和促进区域合作的国际反恐协调人会议。监察组还继续与联合国反恐中心密切合作。

39. 在全球反恐论坛框架内，监察组参加了 2013 年 6 月在阿布贾举行的刑事司法部门积极的反恐良好做法讲习班以及在阿尔及利亚奥兰举行的萨赫勒工作组会议，这些讲习班和会议的目的是促进制裁制度和评估该区域的威胁。

40. 2013 年 7 月，监察组在维也纳为来自阿尔及利亚、埃及、利比亚、摩洛哥、沙特阿拉伯、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的情报和安全部门主管和副主管

举行了第十一次会议。此外，监察组在阿比让组织了萨赫勒和西非国家情报和安全部门主管和副主管第一次区域会议。这些会议为委员会提供了有关制裁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基地组织及与其有关联者造成的威胁的宝贵信息，并为来自不同国家的情报和安全官员提供了相互接触以及与监察组接触和交流信息的平台。

41. 对萨赫勒地区，监察组也出席了会议，并参加了对联合国萨赫勒地区综合战略的讨论，共同起草了工作组文件。8月，监察组向主席和委员会成员分发了关于萨赫勒地区的一份非正式文件，以筹备委员会的特别会议，并与萨赫勒、西非和北非会员国常驻代表讨论基地组织及与其有关联者造成的威胁。

42. 根据第 2083(2012)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监察组于2013年7月和12月向委员会提交了报告，其中提供了关于如何改进制裁制度和加强制裁的影响的建议，并评估了来自基地组织及与其有关联者的威胁，提供了有关监察组活动的最新资料。

43. 监察组还继续向委员会提供与第 2083(2012)号决议规定的定期审查相关的最新个人和实体名单：三年期审查、对缺少识别资料的条目的审查、对经确认或据报告已死亡人员的审查以及对经确认或据报告已不再运作的实体的审查。监察组还协助委员会跟踪由这些审查而产生的问题。

44. 根据第 2083(2012)号决议第16段的规定，监察组还继续就列名请求方面向委员会提供支助，为委员会在知情的情况下作出有关指认决定，在相关时提供补充资料，并按照第14段的规定，向委员会提供列名理由简述草稿。

45. 监察组还提出有关三项制裁措施的新术语解释文件，以确保这些解释尽可能多地考虑到威胁的演变。

46. 按照第 2083(2012)号决议的规定，监察组继续向监察员提供支助，向她提供有关她正在审查的案件的背景资料。

47. 监察组加大了与学术界和民间社会专家建立联系方面的工作，以便通过与相关学者和学术机构的对话，提高对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带来的威胁的不断变化的性质的认识。

六. 意见和结论

48. 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制裁措施是国际社会对基地组织及其同伙构成的持续威胁的积极反应。虽然在乌萨马·本·拉丹及其他几个主要头目死亡后，基地组织核心领导层的行动影响力有所减弱，但基地组织网络却演化得越来越复杂，在国际上网罗了众多各类支持者和现役战斗人员。委员会继续监察和评估基地组织及其同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威胁的性质变化，并相应调整其业务办法，以有效和高效地应对这些威胁。

49. 确保采用公平和透明的程序把个人和实体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从中除名和给予人道主义豁免，可以帮助各国避免和克服它们实施制裁措施时遇到的挑战。强化监察员的任务进一步加强了名单所列个人可利用的适当程序。

50. 继续致力于审查和更新制裁名单对于确保制裁措施的实效和公信力及加强会员国有效执行这些措施的能力至关重要。因此，审查有助于把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变成一个动态和有活力的文件，以确保更好地应对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造成的持续和不断变化的威胁。

51. 在监察组的支持下，委员会继续随时准备协助各国执行制裁措施。